

已電子交換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周富晨 02-27718121#1247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管字第10240027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水庫集水區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方式回歸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本部100年10月11日台財產管字第10040027071號函、101年2月6日台財產管字第10100020011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本（102）年10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208106681號函副本辦理。
- 二、依內政部本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已刪除水庫集水區公有土地出租、讓售限制相關規定。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改良利用組、管理處分組）

裝

訂

線